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412,35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就本次发行事宜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412,353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8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61,8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4.6696元/股,超过幅度为5.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即招商资管久盛电气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久盛电气战略配售计划”)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久盛电气战略配售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77,51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38%;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0,618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98,137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3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63,71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09,21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0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814,216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久盛电气于2021年10月1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回拨发行“久盛电气”股票1,030,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14日(T+2日)披露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发行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2,191,248.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7,941.655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57.374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277.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2,219,124.8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1,109,562.4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47,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63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

发行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9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66.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75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民生证券和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9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9号)。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邵阳液压”,股票代码为“30107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97.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2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7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4.8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8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2,054.8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5.2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5165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66.310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发行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青岛食品”,股票代码为“0012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7.20元/股,发行数量为2,2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39,3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2,955,994.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6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0,005.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8,75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162,586.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4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号(深沪)	初步获配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实际认购股数(股)
1	黄蕾宁	张莹宁	0109324510	83	1,427.60	83
2	张亮	张亮	088514202	83	1,427.60	83
3	杨泰基	杨泰基	0051757817	83	1,427.60	83
4	周昆勇	周昆勇	0153427968	83	1,427.60	83
5	杨德胜	杨德胜	0133408094	83	1,427.60	83
6	岳金莎	岳金莎	0105802739	83	1,427.60	83
7	吕良平	吕良平	0117211783	83	1,427.60	83
8	陈岳廷	陈岳廷	0100932175	83	1,427.60	83
9	张宝玉	张宝玉	0160902858	83	1,427.60	83
10	杨阳	杨阳	0189983879	83	1,427.60	83
11	高峰	高峰	0104591058	83	1,427.60	83
12	傅德柱	傅德柱	0023095050	83	1,427.60	83
13	周强	周强	076006275	83	1,427.60	83
14	梁洪飞	梁洪飞	0182033186	83	1,427.60	83
15	天津金福瑞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金福瑞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801366005	83	1,427.60	83
合计				1,245	21,414.00	1,2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943股,包销金额为721,419.60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1年10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邮箱:project_qdspecm@citics.com

发行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